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〔2025〕4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增高速增城段 建设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惠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惠增高速增城段建设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惠增高速增城段建设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410-440118-04-01-676269）位于广州市增城区。项目总投资 3629.9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。

本项目拟迁改输电线路 4 处，其中新建线路约 2.4km，新建杆塔 12 基，拆除线路约 2.5km，拆除杆塔 10 基，更换导线段约 5.6km。工程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1）500kV 穗横甲线迁改工程：

新建双回单挂线路路径长约 0.6km，新建杆塔 3 基；拆除单回线路路径长约 0.6km，拆除杆塔 2 基。

（2）500kV 穗横乙线迁改工程：

新建双回单挂线路路径长约 0.6km，新建杆塔 3 基；拆除单回线路路径长约 0.6km，拆除杆塔 2 基。

（3）220kV 陈荔乙线迁改工程

新建单回线路路径长约 0.6km，新建杆塔 3 基；更换导线线路路径长约 2.5km；拆除单回线路路径长约 0.6km，拆除杆塔 3 基。

（4）110kV 江滩线迁改工程

新建双回线路路径长约 0.6km，新建杆塔 3 基；更换导线线路路径长约 3.1km；拆除双回线路路径长约 0.3km，拆除单回线路路径长约 0.4km，拆除杆塔 3 基。

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严格执行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，施工废水经简易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。施工期工地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，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充分利用现有道路，减少施工临时占地。施工完毕后及时清

理施工现场，因地制宜进行土地功能恢复。

（三）输电线路两侧及电磁敏感目标处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相应控制限值要求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3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生态环境厅（核安全处），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、增城分局，
市环境技术中心，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。